**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市本级**

**前端改造建设部分（2020）**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0-01-0002**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二○二○年二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绍兴市公安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2020-01-0002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 |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2020-01-0002-1 | 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市本级前端改造建设部分（2020） | ￥10554800.00 | ￥0.00 |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八、招标文件提供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4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联系电话：0575-88207207。

5.提示：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九、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十、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投标人应于2020年3月6日09: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3月6日09:00时整在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5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0年3月6日上午10: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3月6日上午10: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十二、投标保证金**：无。

**十三、招标公告发布：**<http://www.zjzfcg.gov.cn>和<http://ggb.sx.gov.cn>。

**十四、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五、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绍兴市惠利街20号431室]；联系人：金刚；联系电话：0575-88307026。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绍兴市凤林西路151号1402室）；联系人：应春兴；联系电话：0575-85209806。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绍兴市公安局，陈鉴，13777316251。

2.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顾梁杰，88307026。

**十七、其他：**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2月20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3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 6 | **样品提供：无**。 | |
| 7 | **现场演示(讲解)：**无。 | |
| 8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9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中心。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公安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集中采购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中标人免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4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5验收方案；

2.2.16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2.2.1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7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6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9.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9.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9.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15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9.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9.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0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0.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9.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9.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相关声明：以下1-7条款如标段内另有说明的，则按标内要求执行。**

**1.设备（材料）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3.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3.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5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4.技术培训**

4.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4.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售后服务**

5.1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5.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6. 服务要求**

6.1设备包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未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按《绍兴市公安局动态治安视频监控维护条例》进行考核扣款。

**7.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8.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01标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市本级前端改造建设部分（2020）（预算：1055.48万元）**

**一、项目概述**

**（一）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针对当前工作中的短板和瓶颈环节，绍兴市决定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建设，主要从统筹安全和发展出发，推动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突出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和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整体水平，促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促进绍兴市“雪亮工程”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绍兴市公安“雪亮工程"的建设工作按照“统一建设、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联网、统一管理”的原则，围绕“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核心思想，以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为出发点，打造绍兴特色的“雪亮工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对前端的感知、分析、处理和整合，实现更全面的感知、更智能的运维、更广泛的交互、更深度的融合和更紧密的协同应用。

**（二）建设目标**

采取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突出重点、逐步建设的工作方法，构建一张全天候、全方位、立体化的市本级治安动态监控网络，实现“防控时空无缝衔接、防控目标全程追踪、防控区域城乡覆盖”的目标要求。

**二、建设内容**

**（一）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市本级前端改造建设部分（2020）-壹**

本部分租赁348个高清监控、云存储IDC托管核心机房及网络租赁。

本次招标所有图象先通过光纤网络接入中标人分控核心机房，实现集中存储，为保障设备的安全性和统一性，需要将后端的存储设备统一放在中标人分控核心机房。

监控系统采用高清数字网络的方式，按照“既满足需求，又适度超前”的设计原则，以光纤网络为基础，实现全数字化信号传输。

租赁期：6个月，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地址** | **数量** |
| 1 | 路西郊路与西湖小区铁道口 | 1 |
| 2 | 兴文桥与家电市场（朝北） | 1 |
| 3 | 昌安家园东门 | 1 |
| 4 | 解放路下大路口照东 | 1 |
| 5 | 石家池盐业公司旁 | 1 |
| 6 | 龙洲小学南门迪荡湖路口 | 1 |
| 7 | 鲁迅路环城东路交叉口（高清交警红绿灯杆） | 1 |
| 8 | 花园北区15幢旁 | 1 |
| 9 | 罗门公园西侧小路东南路口 | 1 |
| 10 | 新建路与静宁巷 | 1 |
| 11 | 宣化坊与府横街交叉口 | 1 |
| 12 | 胜利西路天地E家门口 | 1 |
| 13 | 越西路交警支队门口 | 1 |
| 14 | 府横街艾美小镇门口（朝大剧院方向） | 1 |
| 15 | 仓桥直街与城市广场交叉口 | 1 |
| 16 | 城南大道建材市场（府山所） | 1 |
| 17 | 中日友好会馆 | 1 |
| 18 | 观澜豪庭南门 | 1 |
| 19 | 越西路延伸段-快阁苑路口 | 1 |
| 20 | 国商门口 | 1 |
| 21 | 马臻路塘南夹塘公寓门口 | 1 |
| 22 | 西湖新村世和坊西门 | 1 |
| 23 | 粮油市场与金寨桥朝西 | 1 |
| 24 | 西郊路与越西路交叉口 | 1 |
| 25 | 胜利西路与环城西路朝北 | 1 |
| 26 | 解放北路与草貌弄口西南交警杆 | 1 |
| 27 | 红星美凯龙北侧 | 1 |
| 28 | 日禾轿修 | 1 |
| 29 | 二环西路与青甸湖路交叉口 | 1 |
| 30 | 文理学院大门东 | 1 |
| 31 | 文理学院大门2 | 1 |
| 32 | 绍坡公路横桥村丁字路口 | 1 |
| 33 | 城南永胜村与御香园小区东南三叉路口 | 1 |
| 34 | 城南大道与南山路岔口 | 1 |
| 35 | 和平村休闲农庄路口 | 1 |
| 36 | 凤凰村王婆楼自然村大道地 | 1 |
| 37 | 长城路念亩头丁字路口（城南所） | 1 |
| 38 | 沁雨园东门 | 1 |
| 39 | 八建公司门口朝南方向 | 1 |
| 40 | 白马市场门口 | 1 |
| 41 | 百镇广场（府山所） | 1 |
| 42 | 保佑桥直街北侧顶头 | 1 |
| 43 | 蔡江公寓 | 1 |
| 44 | 昌安东村南大门 | 1 |
| 45 | 昌安街与安昌新村出口处 | 1 |
| 46 | 昌安街与华汇公司东首 | 1 |
| 47 | 昌安农贸市场西南侧 | 1 |
| 48 | 昌安西街底环岛绿化带 | 1 |
| 49 | 昌安西街洞桥新村路口 | 1 |
| 50 | 昌安新村17幢路口 | 1 |
| 51 | 朝阳路城南街道路口（城南所） | 1 |
| 52 | 清水嘉苑1幢围墙外 | 1 |
| 53 | 城东体育馆停车场 | 1 |
| 54 | 城南大道城南新村入口村（城南所） | 1 |
| 55 | 城南大道河山桥新村小区 | 1 |
| 56 | 东光村越秀学院公交车站 | 1 |
| 57 | 长城新村小区内 | 1 |
| 58 | 城南新村村村委门口 | 1 |
| 59 | 城市广场明珠苑交叉口 | 1 |
| 60 | 城市广场喷水池南面休息处 | 1 |
| 61 | 翠苑新村解放路路口处 | 1 |
| 62 | 大龙市场与滨河路交叉口 | 1 |
| 63 | 丁香弄高富中心小区门口 | 1 |
| 64 | 东街妇保院对面宝岛眼镜门口 | 1 |
| 65 | 东街妇保院对面天宇大厦旁 | 1 |
| 66 | 东街教堂门口（高清交警抓拍杆） | 1 |
| 67 | 东街农贸市场路口 | 1 |
| 68 | 东莲河小区北门口 | 1 |
| 69 | 鹅镜人才公寓后门外大华驾校门口 | 1 |
| 70 | 鹅头桥三岔口 | 1 |
| 71 | 繁荣村村十字路口 | 1 |
| 72 | 府横街路口 | 1 |
| 73 | 府山西路国际大酒路口 | 1 |
| 74 | 驸马池与黄蜂弄路口 | 1 |
| 75 | 伽篮殿塔山广场路口（府山所） | 1 |
| 76 | 工贸园区金双牛与东方红交叉口 | 1 |
| 77 | 公铁立交桥下鹅头桥（朝东枪机） | 1 |
| 78 | 广宁桥直街与新财神殿交叉处 | 1 |
| 79 | 国商大厦背后富民坊路口 | 1 |
| 80 | 国商后面富民坊横街丁字路口 | 1 |
| 81 | 红星美凯龙西南侧三岔口 | 1 |
| 82 | 花园南区8幢旁 | 1 |
| 83 | 华滨路与朝辉路口 | 1 |
| 84 | 环城北路与上大路口 | 1 |
| 85 | 环城西路天桥宾馆 | 1 |
| 86 | 环山路城墙处（低杆、无树荫处） | 1 |
| 87 | 汇丰和畅门口（解放路柴场弄口） | 1 |
| 88 | 稽山路人民路照北 | 1 |
| 89 | 蕺山公园防空洞北侧出口 | 1 |
| 90 | 蕺山新村南大门 | 1 |
| 91 | 江峰修车行门口 | 1 |
| 92 | 解放北路火车站（朝西） | 1 |
| 93 | 解放北路与站前路 | 1 |
| 94 | 解放路小江桥河沿口 | 1 |
| 95 | 工贸园金双牛东方红叉口 | 1 |
| 96 | 金寨公寓门口 | 1 |
| 97 | 原镜湖分局东侧三岔口 | 1 |
| 98 | 镜湖路断桥附近 | 1 |
| 99 | 镜湖路树人小学路段 | 1 |
| 100 | 原东方虹彩印厂绍甘线路口 | 1 |
| 101 | 跨湖桥直街马太守庙路口 | 1 |
| 102 | 立交桥下仓库 | 1 |
| 103 | 灵芝小区路 | 1 |
| 104 | 流管所门口（江家娄） | 1 |
| 105 | 龙华寺门口 | 1 |
| 106 | 鲁迅路咸亨酒店路口 | 1 |
| 107 | 鲁迅西路与府直街 | 1 |
| 108 | 鲁迅中学东侧对面路口 | 1 |
| 109 | 鹿湖庄村委路口 | 1 |
| 110 | 绿洲新村停车场 | 1 |
| 111 | 马弄东区东大门口 | 1 |
| 112 | 中兴路缪家桥河沿 | 1 |
| 113 | 南江枫林市场门口附近 | 1 |
| 114 | 南山头村大道地 | 1 |
| 115 | 南山头村老年活动室 | 1 |
| 116 | 念佛桥桥脚 | 1 |
| 117 | 藕芽池底4号旁 | 1 |
| 118 | 藕芽池底三岔口 | 1 |
| 119 | 千客隆超市门口附近 | 1 |
| 120 | 青甸湖村委门口个点 | 1 |
| 121 | 清水嘉苑1幢围墙外 | 1 |
| 122 | 人民西路情缘至尊酒吧门口 | 1 |
| 123 | 人民中路636号旁小路 | 1 |
| 124 | 人民中路分局门口 | 1 |
| 125 | 亭山路亭山村路口 | 1 |
| 126 | 山隐新村56幢下三岔路口 | 1 |
| 127 | 山隐新村家得宝购物中心门口 | 1 |
| 128 | 绍大线亭山工贸园区路口（勤奋食品厂外） | 1 |
| 129 | 绍大线中发集团东侧公交站牌旁 | 1 |
| 130 | 绍钢四村东街739号5幢 | 1 |
| 131 | 绍钢五村与稽山路口 | 1 |
| 132 | 绍坡公路凤凰石前庙岔口（城南所） | 1 |
| 133 | 胜利东路与东池路交叉口（南侧） | 1 |
| 134 | 胜利路诚信一百对面 | 1 |
| 135 | 胜利桥北2幢旁路口 | 1 |
| 136 | 胜利西村1幢门口 | 1 |
| 137 | 胜利西路与马臻路朝北 | 1 |
| 138 | 十三亩头鲁迅路口 | 1 |
| 139 | 世纪街袍中路口南卡口 | 1 |
| 140 | 市儿童福利院门口 | 1 |
| 141 | 树人幼儿园门口（新） | 1 |
| 142 | 树下王公寓27幢旁路口（村委旁） | 1 |
| 143 | 天丰华府西侧小路 | 1 |
| 144 | 天后宫9幢楼下路口 | 1 |
| 145 | 亭山村军分区仓库旁丁字路口 | 1 |
| 146 | 外山村外山公寓东南角 | 1 |
| 147 | 湾娄公寓大门口 | 1 |
| 148 | 湾娄公寓东门市区维持门诊门口 | 1 |
| 149 | 望花东区10幢旁 | 1 |
| 150 | 望花东区17幢旁 | 1 |
| 151 | 望花东区菜市场旁 | 1 |
| 152 | 温馨社区门口 | 1 |
| 153 | 文理学院河西校区南大门口 | 1 |
| 154 | 文理学院河西校区体育馆 | 1 |
| 155 | 西郊路与西湖小区铁道口 | 1 |
| 156 | 西郊路与西湖小区铁道口（朝北枪机） | 1 |
| 157 | 西街老年公寓背后 | 1 |
| 158 | 西小路对面 | 1 |
| 159 | 喜得宝广场西侧与北复线路口 | 1 |
| 160 | 霞西路荷花池路口 | 1 |
| 161 | 霞西路铁路道口 | 1 |
| 162 | 霞西路与小铁路路口个点 | 1 |
| 163 | 下大路黄酒一号桥路口 | 1 |
| 164 | 下寨路与梅山路口交叉口 | 1 |
| 165 | 咸欢娱乐会所门口 | 1 |
| 166 | 向左向右酒吧门口 | 1 |
| 167 | 萧山街笔飞弄口 | 1 |
| 168 | 小禅法弄与白衙弄口 | 1 |
| 169 | 鞋子畈入口南（蕺山所） | 1 |
| 170 | 新建路府学弄口（蕺山所） | 1 |
| 171 | 新建路与利济桥直街交叉口 | 1 |
| 172 | 新建路与渔化桥河沿口（蕺山所） | 1 |
| 173 | 新汽车西站出口处 | 1 |
| 174 | 新汽车西站门口 | 1 |
| 175 | 新世纪公寓7幢旁 | 1 |
| 176 | 新世纪公寓北大门口 | 1 |
| 177 | 兴文桥与家电市场（朝北） | 1 |
| 178 | 延安路环城东路夜宵摊南侧 | 1 |
| 179 | 延安路环岛西北侧 | 1 |
| 180 | 延安路锦绣花园路口 | 1 |
| 181 | 沿江路与引虎弄交叉口 | 1 |
| 182 | 燕甸弄与鲁迅路口 | 1 |
| 183 | 衣之家北侧 | 1 |
| 184 | 越城区法院对面 | 1 |
| 185 | 越都加油站西侧路口（通往山隐新村东区） | 1 |
| 186 | 越兰大厦肯德基旁 | 1 |
| 187 | 越西路与树下王路岔口 | 1 |
| 188 | 寨下招待所旁 | 1 |
| 189 | 长城教苑门口 | 1 |
| 190 | 长城路长城中学路口 | 1 |
| 191 | 长城社区门口 | 1 |
| 192 | 正大北大门口 | 1 |
| 193 | 中兴北路昌安西街路口 | 1 |
| 194 | 中兴路与白马路叉口 | 1 |
| 195 | 中兴路与东咸欢路口 | 1 |
| 196 | 中医院西侧小路 | 1 |
| 197 | 朱家岙内菜市场处丁字路口 | 1 |
| 198 | 庄里村村口（解放南路口） | 1 |
| 199 | 作揖坊人民路口 | 1 |
| 200 | 中兴路鲁迅故里 | 1 |
| 201 | 其他点位 | 148 |

2、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前端建设** | | | | |
| 1 | 400万  网络球机 | 1. 图像传感器：1/1.8＂progressivescanCMOS，双sensor架构；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2.1需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0LuxwithIR； 4、分辨率及帧率：50Hz：25fps（2560×1440或2688×1512或2048×1536）； 5、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6、红外照射距离：250米； 7、焦距最小值≦6mm且最大值≧207mm，光学变焦≧35倍； 8、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9、电源接口：DC36V； 10、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11、具备RS485控制接口：符合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139 | 台 |
| 2 | 400万网络摄像机 | 400万1/1.8”CMOSAI筒型网络摄像机 1、▲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黑白:0.0003Lux；  1.1需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0LuxwithIR； 3、镜头焦距最小值≦6mm且最大值≧9mm；水平视场角50°~33°； 4、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5、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6、通讯接口:1个RJ45，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7、红外补光距离（抓拍人脸）≧10m； 8、红外补光距离（治安监控）≧50m； | 6 | 台 |
| 3 | 230W  高清网络  摄像机 | 微卡口/智慧监控单元 车辆识别、非机动车抓拍识别、行人人脸抓拍、行人特征识别。 1、像素：230W； 2、分辨率：最大支持1920×1200； 3、帧率：25fps； 4、感光器件：1/1.8"CMOS； 5、镜头变焦最小值≦11且最大值≧40mm； 6、▲照度：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  6.1需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7、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8、图像输出格式：JPEG； | 203 | 台 |
| 4 | 室外  无极灯 | 整灯功率：60W±15%；  色温：5000K±200K；  显示指数≥85；  发光角度：>90度；  工作电压：180VAC-250VAC50HZ；  日夜转换：自带光敏控制开关；  含远端控制模块；  防护等级：IP66；  工作环境温度：-25°C～+50°C。 | 150 | 台 |
| 5 | 机箱 | 监控设备箱，冷轧钢板厚度≥1.5mm，主要电气配件：重合闸、电源防雷器、维修插座，安装方式抱杆/墙装 | 348 | 个 |
| 6 | 监控杆 | 1、立杆要求如下：立杆高度3.5-6.5m，臂长3-4米壁厚度为6mm、臂长5-8米厚度为7mm；摄象机安装位置与立杆垂直线之间水平距离≥0.5M的比例约为4：3：3。立杆下端管径应在180mm±10mm上端管径应在130mm±5mm,管壁厚度应≥4mm，杆型为六边或八边形。杆体在40米/秒的风速条件下，不应发生明显抖动、严重歪斜或永久性变形，杆体需牢固、美观，表面镀锌喷塑。 2、立杆的基础要求如下： 可根据监控点的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前端摄像机安装采用单独立竿的方式进行安装。 （1）基础要求：设计安装立杆的路口必须先灌筑基础。基础深度应在1.0米左右，基础直径大于800mm。 （2）前端机箱落地安装，电源进线和光缆引入机箱内，考虑和立杆统一接地，以避雷。 （3）电源进线可采用就近取电源。 | 220 | 个 |
| 7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设备安装、调试，接入平台配置及平台联网调试等，按接入监控设备计 | 348 | 套 |
| **2、后端建设** | | | | |
| 1 | 接入服务器（中高端） | 4114(10核2.2GHz)×2/32GDDR4/1TB7.2KSATA×2/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 2 | 台 |
| 2 | 视频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2颗E5-2630V4/64GBDDR4ECC/960GSSDx3+150GSSDx1/热插拔/以太网口1Gx2/冗余电源/2U 注：操作系统：CentOS764位 | 1 | 台 |
| 3 | 视频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 2颗E5-2620V3/16GBDDR4ECC/1TSATAx2磁盘/热插拔/以太网口1Gx2/冗余电源/2U, 注：操作系统：CentOS764位 | 1 | 台 |
| 4 | 72盘位视频  云存储节点 | 控制器架构，8U72盘位，冗余电源，支持SATA/SAS硬盘，支持网络RAID；双64位六核处理器，64GB缓存，6个千兆网口，3个12GbSAS扩展接口。 | 3 | 台 |
| 5 | 视频存  储硬盘 | 6TB/128MB（12GB/秒NCQ）/7200RPM/SAS3.5HDD | 216 | 块 |
| **3、维护建设** | | | | |
| 1 | 链路费用 | 视频专网网络接入 | 348 | 条 |
| 2 | 电费 | 电费包干，按照功率总价折算 | 348 | 套 |
| 3 | 运维 | 进行日常维护、抢修、巡检工作，并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 | 348 | 套 |

**（二）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市本级前端改造建设部分（2020）-贰**

本部分租赁1513个视频点位、云存储IDC托管核心机房及网络租赁。

本次招标所有图象先通过光纤网络接入中标人分控核心机房，实现集中存储，为保障设备的安全性和统一性，需要将后端的存储设备统一放在中标人分控核心机房。

监控系统采用高清数字网络的方式，按照“既满足需求，又适度超前”的设计原则，以光纤网络为基础，实现全数字化信号传输。

租赁期：验收合格后计算租赁期，租赁期12个月。

**1、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地址** | **数量** |
| 1 | 袍江越中幼儿园（枪机） | 1 |
| 2 | 柯灵小学（球机） | 1 |
| 3 | 马山东昌幼儿园（球机） | 1 |
| 4 | 越英北路187号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门口（枪机） | 1 |
| 5 | 马山东安小学（枪机） | 1 |
| 6 | 袍江来有幼儿园（枪机） | 1 |
| 7 | 袍江群英小学（枪机） | 1 |
| 8 | 袍江小学（球机） | 1 |
| 9 | 马山小学门卫室门口（球机） | 1 |
| 10 | 马山新世纪幼儿园（枪机） | 1 |
| 11 | 马山东方幼儿园（枪机） | 1 |
| 12 | 马山镇中（球机） | 1 |
| 13 | 豆姜小学（枪机） | 1 |
| 14 | 车恂如小学（球机） | 1 |
| 15 | 豆姜小学教学点（储二村）（枪机） | 1 |
| 16 | 豆姜幼儿园教学点（恂南村）（枪机） | 1 |
| 17 | 马山小学教学点（三星幼儿园）（枪机） | 1 |
| 18 | 斗门佳佳托幼园（枪机） | 1 |
| 19 | 敬敷小学后门（球机） | 1 |
| 20 | 袍江世纪广场幼儿园（球机） | 1 |
| 21 | 斗门东方之星幼儿园（枪机） | 1 |
| 22 | 斗门上窑幼儿园（枪机） | 1 |
| 23 | 百盛街79号天缔公寓大门口 | 1 |
| 24 | 灵小学门口三岔口(球机） | 1 |
| 25 | 斗门西堰幼儿园（球机） | 1 |
| 26 | 中兴大道18号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往南100米外谷社村入口处（枪机） | 1 |
| 27 | 斗门东堰教学点幼儿园（枪机） | 1 |
| 28 | 斗门苗苗幼儿园（枪机） | 1 |
| 29 | 金阳光幼儿园（枪机） | 1 |
| 30 | 敬敷小学（球机） | 1 |
| 31 | 袍江康宁路柯灵小学斗门校区（球机） | 1 |
| 32 | 袍江中学（球机） | 1 |
| 33 | 群贤小学（球机） | 1 |
| 34 | 绍兴一中分校大门（球机） | 1 |
| 35 | 绍兴一中分校后门（球机） | 1 |
| 36 | 斗门辨志小学（球机） | 1 |
| 37 | 斗门新星托幼所（枪机） | 1 |
| 38 | 袍江谷社家政服务部（枪机） | 1 |
| 39 | 绍兴市袍江育才教育培训中心（球机） | 1 |
| 40 | 斗门幼儿园（球机） | 1 |
| 41 | 斗门贝贝幼儿园（枪机） | 1 |
| 42 | 斗门小海螺幼儿园新校区（枪机） | 1 |
| 43 | 柯灵幼儿园（枪机） | 1 |
| 44 | 龙华寺东池路入口（枪机） | 1 |
| 45 | 胜利路唐皇苑北区19幢旁 | 1 |
| 46 | 拍拍手托管站（蕺山） | 1 |
| 47 | 大树乐园（少儿教育培训学校）（球机） | 1 |
| 48 | 职业教育中心分部（球机） | 1 |
| 49 | 继昌幼儿园（球机） | 1 |
| 50 | 阳光幼儿园（枪机） | 1 |
| 51 | 树人中学（球机） | 1 |
| 52 | 昌安实验学校（球机） | 1 |
| 53 | 越城区龙洲幼儿园（球机） | 1 |
| 54 | 北海小学教育集团龙洲（球机） | 1 |
| 55 | 世纪之光幼儿园（球机） | 1 |
| 56 | 乐苑幼儿园（枪机） | 1 |
| 57 | 昌安幼儿园（球机） | 1 |
| 58 | 育才小学（球机） | 1 |
| 59 | 东风幼儿园教育集团早教部（球机） | 1 |
| 60 | 新建北路372号352 | 1 |
| 61 | 客运中心售票处西南 | 1 |
| 62 | 昌安鞋子畈路外来环卫工人公寓东南门（朝东） | 1 |
| 63 | 昌安鞋子畈路外来环卫工人公寓东南门（朝西） | 1 |
| 64 | 假日培训学校东大门（球机） | 1 |
| 65 | 假日培训学校办公区通道（枪机） | 1 |
| 66 | 东街幼儿园（枪机） | 1 |
| 67 | 东风艺术幼托中心 | 1 |
| 68 | 塔山中心校（球机） | 1 |
| 69 | 建工中学（球机） | 1 |
| 70 | 望花小学（枪机） | 1 |
| 71 | 望花幼儿园（球机） | 1 |
| 72 | 未来之星幼儿园（球机） | 1 |
| 73 | 稽山中学（球机） | 1 |
| 74 | 绍兴县政府机关幼儿园（球机） | 1 |
| 75 | 绍兴市成章小学（球机） | 1 |
| 76 | 罗门幼儿园（枪机） | 1 |
| 77 | 绍兴市聋哑学校（球机） | 1 |
| 78 | 花园幼儿园（球机） | 1 |
| 79 | 鲁迅幼儿园（球机） | 1 |
| 80 | 静宁巷58号（老区政府）大门口（球机） | 1 |
| 81 | 鲁迅中路5号恒运小区南门（枪机） | 1 |
| 82 | 亭山小学西门（球机） | 1 |
| 83 | 元培中学分校（球机） | 1 |
| 84 | 凌雁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85 | 凌雁幼儿园小门（枪机） | 1 |
| 86 | 剑桥第二幼儿园（球机） | 1 |
| 87 | 培新小学（球机） | 1 |
| 88 | 天添托管（枪机） | 1 |
| 89 |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幼儿园小门（球机） | 1 |
| 90 |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91 | 绍兴市越城区快阁苑小学（球机） | 1 |
| 92 | 绍兴市越城区快阁苑幼儿园（球机） | 1 |
| 93 | 快阁苑幼儿园后门（球机） | 1 |
| 94 | 鹅亭镜园东区39幢1单元门口 | 1 |
| 95 | 汇金广场北侧上大路口（枪机） | 1 |
| 96 | 文理学院附属中学（球机） | 1 |
| 97 | 机关幼儿园小门（枪机） | 1 |
| 98 | 机关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99 | 树人家教托管中心（枪机） | 1 |
| 100 | 树鹅王希望幼儿园（球机） | 1 |
| 101 | 童心托管（枪机） | 1 |
| 102 | 绍兴第一中学大门东（球机） | 1 |
| 103 | 绍兴第一中学大门西（球机） | 1 |
| 104 | 元培幼儿园红苹果早教中心大门（球机） | 1 |
| 105 | 元培幼儿园苹果早教中心小门（球机） | 1 |
| 106 | 绍兴艺术学校后门（球机） | 1 |
| 107 | 绍兴艺术学校大门（球机） | 1 |
| 108 | 维多利亚幼儿园（球机） | 1 |
| 109 | 群艺馆（球机） | 1 |
| 110 | 越城区育新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111 | 越城区育新幼儿园后门（枪机） | 1 |
| 112 | 花婆婆学生托管（枪机） | 1 |
| 113 | 鉴湖新村幼儿园（球机） | 1 |
| 114 | 雅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球机） | 1 |
| 115 | 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球机） | 1 |
| 116 | 鲁迅小学人民路校区（球机） | 1 |
| 117 | 鲁迅小学和畅堂校区（球机） | 1 |
| 118 | 鲁迅幼托中心大门（球机） | 1 |
| 119 | 鲁迅幼托中心后门（枪机） | 1 |
| 120 | 北京四中网校（水沟营28号）（球机） | 1 |
| 121 | 都加油站西侧路口（枪机） | 1 |
| 122 | 越城区教育局门口（前观巷168号） | 1 |
| 123 | 澜豪庭南门照西（枪机） | 1 |
| 124 | 地永和小区西门南出口（枪机） | 1 |
| 125 | 山隐新村北大门（山隐新村北区42幢南边绿化带内）枪机 | 1 |
| 126 | 鹅镜人才公寓西门（球机） | 1 |
| 127 | 湾娄幼儿园（球机） | 1 |
| 128 | 小燕子艺术中心（球机） | 1 |
| 129 | 北海小学胜利路校区（球机） | 1 |
| 130 | 元培中学后门（球机） | 1 |
| 131 | 元培中学中门（球机） | 1 |
| 132 | 绍兴蕺山外国语学校（球机） | 1 |
| 133 | 春晖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134 | 好时光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135 | 金寨幼儿园（枪机） | 1 |
| 136 | 一中初中部（球机） | 1 |
| 137 | 兴文小学（球机） | 1 |
| 138 | 北海幼儿园（球机） | 1 |
| 139 | 小世界幼儿园后门（球机） | 1 |
| 140 | 元培幼儿园后门（球机） | 1 |
| 141 | 元培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142 | 元培小学（球机） | 1 |
| 143 | 供销幼儿园大门（枪机） | 1 |
| 144 | 东风清水幼儿园（球机） | 1 |
| 145 | 水木清华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146 | 元培中学大门（球机） | 1 |
| 147 | 北海西村16幢（枪机） | 1 |
| 148 | 北海好时光幼儿园后门（枪机） | 1 |
| 149 | 春晖幼儿园后门（球机） | 1 |
| 150 | 水木清华幼儿园后门（枪机） | 1 |
| 151 | 供销幼儿园后门（枪机） | 1 |
| 152 | 小世界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153 | 温馨幼儿园（枪机） | 1 |
| 154 | 绍兴市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球机） | 1 |
| 155 | 城南英蕾幼儿园（枪机） | 1 |
| 156 | 凤凰幼儿园（枪机） | 1 |
| 157 | 树人小学东校区（枪机） | 1 |
| 158 | 鲁迅中学大门（球机） | 1 |
| 159 | 树人幼儿园（球机） | 1 |
| 160 | 绍大艺术培训中心（球机） | 1 |
| 161 | 休幼儿园-球机 | 1 |
| 162 | 市聪明教育培训学校（枪机） | 1 |
| 163 | 欣欣托儿所（枪机） | 1 |
| 164 | 五心托管中心（枪机） | 1 |
| 165 | 树人小学南校区西门（枪机） | 1 |
| 166 | 东光托儿所（枪机） | 1 |
| 167 | 小燕子幼儿园（枪机） | 1 |
| 168 | 剑桥幼儿园（球机） | 1 |
| 169 | 城南长城路30号1单元对面（枪机） | 1 |
| 170 | 城南世纪贝贝幼儿园（枪机） | 1 |
| 171 | 放路与镜水路西南角（枪机) | 1 |
| 172 | 高立幼儿园（枪机） | 1 |
| 173 | 小天天幼儿园（枪机） | 1 |
| 174 | 树人小学中校区（球机） | 1 |
| 175 | 拍拍手托管中心（枪机） | 1 |
| 176 | 晨光教育（枪机） | 1 |
| 177 | 绿州幼儿园（球机） | 1 |
| 178 | 长城幼儿园（球机） | 1 |
| 179 | 南江枫林幼儿园大门（枪机） | 1 |
| 180 | 金色未来幼儿园正门（枪机） | 1 |
| 181 | 城南贝贝（梦幻）幼儿园（枪机） | 1 |
| 182 | 长城中学南大门（枪机） | 1 |
| 183 | 起航托管中心（球机） | 1 |
| 184 | 天托管中心-枪机 | 1 |
| 185 | 豫才中学大门（球机） | 1 |
| 186 | 任家塔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187 | 豫才中学后门（球机） | 1 |
| 188 | 文理学院大门对面（球机） | 1 |
| 189 | 长城中学西南门（枪机） | 1 |
| 190 | 树人幼儿园凤和分园（球机） | 1 |
| 191 | 梦想教育（枪机） | 1 |
| 192 | 新树人幼儿园（枪机） | 1 |
| 193 | 鲁迅中学后门（球机） | 1 |
| 194 | 南江枫林幼儿园后门（球机） | 1 |
| 195 | 任家塔幼儿园后门（球机） | 1 |
| 196 | 金色未来幼儿园后门（枪机） | 1 |
| 197 | 长城中学南小门（枪机） | 1 |
| 198 | 树人幼儿园门口（球机） | 1 |
| 199 | 念亩头长城路桥上（球机） | 1 |
| 200 | 繁荣村公寓小区（球机） | 1 |
| 201 |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球机） | 1 |
| 202 | 筠溪公路施家桥桥头（球机） | 1 |
| 203 | 鉴湖镇中心幼儿谢墅分园（谢墅）（枪机） | 1 |
| 204 | 鉴湖镇中学（球机） | 1 |
| 205 | 鉴湖镇中心小学（幼山小学）（球机） | 1 |
| 206 | 坡塘小学（球机） | 1 |
| 207 | 骆家葑87号骆家葑幼儿园（枪机） | 1 |
| 208 | 鉴湖小天才幼儿园（枪机） | 1 |
| 209 | 鉴湖后岸幼儿园（枪机） | 1 |
| 210 | 长宝幼儿园（王家葑）（球机） | 1 |
| 211 | 鉴湖镇中心幼儿园（球机） | 1 |
| 212 | 谢墅完小（枪机） | 1 |
| 213 | 东浦镇三川完全小学校大门（球机） | 1 |
| 214 | 东浦镇三川完全小学校后门（枪机） | 1 |
| 215 | 东浦镇新东升幼儿园（球机） | 1 |
| 216 | 绍兴县财经学校中门（球机） | 1 |
| 217 | 绍兴县财经学校大门（球机） | 1 |
| 218 | 东浦镇中心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219 | 东浦镇中心幼儿园后门（球机） | 1 |
| 220 | 东浦镇后社完全小学校大门（球机） | 1 |
| 221 | 东浦镇后社完全小学校后门（枪机） | 1 |
| 222 | 东浦镇鲁东完全小学校大门（枪机） | 1 |
| 223 | 东浦镇鲁东完全小学校后门（枪机） | 1 |
| 224 | 东浦镇中心校鉴湖分校大门（球机） | 1 |
| 225 | 东浦镇中心校鉴湖分校后门（枪机） | 1 |
| 226 | 清水闸幼儿园（枪机） | 1 |
| 227 | 东浦镇小星星幼儿园（枪机） | 1 |
| 228 | 东浦镇青甸湖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229 | 东浦镇青甸湖幼儿园后门（球机） | 1 |
| 230 | 镜湖小学大门（球机） | 1 |
| 231 | 后墅路与枫林路交叉路口（南枪机） | 1 |
| 232 | 灵芝贝贝之星幼儿园（枪机） | 1 |
| 233 | 灵芝安心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234 | 灵芝安心幼儿园（后门球枪机） | 1 |
| 235 | 灵芝镇中心幼儿园（枪机） | 1 |
| 236 | 灵芝梅东幼儿园（枪机） | 1 |
| 237 | 灵芝潞家庄幼儿园（枪机） | 1 |
| 238 | 越西路与枫林路交叉路口（南枪机） | 1 |
| 239 | 张市村原甲鱼场后面（南枪机） | 1 |
| 240 | 灵芝世纪之星幼儿园（枪机） | 1 |
| 241 | 枫林西路与灵芝公路（球机） | 1 |
| 242 | 立岱村329国道旁城北小学（球机） | 1 |
| 243 | 澄港村垃圾中转站（球机） | 1 |
| 244 | 解放路与大滩交叉口（东球机） | 1 |
| 245 | 林头村马山闸连城桥（枪机） | 1 |
| 246 | 灵芝张墅幼儿园（枪机） | 1 |
| 247 | 灵芝好孩子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248 | 灵芝好孩子幼儿园后门（枪机） | 1 |
| 249 | 灵芝村农贸市场门口（球机） | 1 |
| 250 | 灵芝幼儿园大门（球机） | 1 |
| 251 | 灵芝幼儿园后门（枪机） | 1 |
| 252 | 西山头村凤凰山西入口处（东北球机） | 1 |
| 253 | 引虎弄（西球机） | 1 |
| 254 | 嘉会幼儿园大门（枪机） | 1 |
| 255 | 嘉会幼儿园后门（枪机） | 1 |
| 256 | 犭央犭茶湖小学大门（球机） | 1 |
| 257 | 犭央犭茶湖小学后门（枪机） | 1 |
| 258 | 梅山江大滩桥（东北球机） | 1 |
| 259 | 润心路农贸市场门口（南球机） | 1 |
| 260 | 小骑士幼儿园（枪机） | 1 |
| 261 | 快乐城堡艺术幼儿园南大门（枪机） | 1 |
| 262 | 快乐城堡艺术幼儿园北门（枪机） | 1 |
| 263 | 阳光幼儿园（枪机） | 1 |
| 264 | 文澜中学后门（球机） | 1 |
| 265 | 文澜中学北大门（球机） | 1 |
| 266 | 鹤池苑小学（后门球机） | 1 |
| 267 | 文澜中学分部（球机） | 1 |
| 268 | 鲁迅东路鹤池苑小学路口（球机） | 1 |
| 269 | 小星星幼儿园（枪机） | 1 |
| 270 | 鹤池苑幼儿园（球机） | 1 |
| 271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西门（球机） | 1 |
| 272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北门（枪机） | 1 |
| 273 | 越秀双语幼儿园（枪机） | 1 |
| 274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南大门（球机） | 1 |
| 275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南小门 | 1 |
| 276 | 秀水幼儿园（枪机） | 1 |
| 277 | 秀水小学（球机） | 1 |
| 278 | 绍兴市职教中心（球机） | 1 |
| 279 | 绍兴体校（球机） | 1 |
| 280 | 稽山小学（球机） | 1 |
| 281 | 兴立幼儿园（枪机） | 1 |
| 282 | 秀水第二幼儿园（枪机） | 1 |
| 283 | 稽山幼儿园（枪机） | 1 |
| 284 | 稽山未来之星森海豪庭幼儿园（枪机） | 1 |
| 285 | 高级中学（球机） | 1 |
| 286 | 少儿艺校（球机） | 1 |
| 287 | 世禾启蒙幼儿园（枪机） | 1 |
| 288 | 越秀世茂双语幼儿园（枪机） | 1 |
| 289 | 艺术花苑幼儿园（枪机） | 1 |
| 290 | 东湖新天地幼儿园（枪机） | 1 |
| 291 | 东湖向阳幼儿园（枪机） | 1 |
| 292 | 滋江花园入口（枪机） | 1 |
| 293 | 东湖杨浜完小（枪机） | 1 |
| 294 | 东湖灿烂幼儿园（枪机） | 1 |
| 295 | 东湖阳光幼儿园（枪机） | 1 |
| 296 | 东湖贝贝乐幼儿园（枪机） | 1 |
| 297 | 东湖皋北小学（枪机） | 1 |
| 298 | 郦家埭完小南大门（枪机） | 1 |
| 299 | 永仁幼儿园（枪机） | 1 |
| 300 | 东湖世纪贝贝幼儿园（球机） | 1 |
| 301 | 东湖镇中城东部东门（枪机） | 1 |
| 302 | 东湖镇宝阳幼儿园（枪机） | 1 |
| 303 | 东湖镇中心小学（球机） | 1 |
| 304 | 皋北中心幼儿园（枪机） | 1 |
| 305 | 东湖五联村幼儿园（球机） | 1 |
| 306 | 郦家埭完小东门（枪机） | 1 |
| 307 | 皋埠欣欣幼儿园（球机） | 1 |
| 308 | 皋埠小太阳幼儿园（银桥路322号）（球机） | 1 |
| 309 | 人民路与银城路（枪机） | 1 |
| 310 | 曙光幼儿园（球机） | 1 |
| 311 | 吼山幼儿园（球机） | 1 |
| 312 | 东湖中学西门（球机） | 1 |
| 313 | 皋埠镇中兴幼儿园孟葑分园 | 1 |
| 314 | 皋埠镇中心幼儿园（球机） | 1 |
| 315 | 浙江经贸学校（球机） | 1 |
| 316 | 皋埠攒宫小学（枪机） | 1 |
| 317 | 腰鼓山幼儿园（枪机） | 1 |
| 318 | 新桥小学（球机） | 1 |
| 319 | 皋埠未来幼儿园（皋埠镇上樊线灵芝山村交叉口）枪机 | 1 |
| 320 | 皋埠镇上蒋幼儿园蒋幼儿园（枪机） | 1 |
| 321 | 上蒋小学（球机） | 1 |
| 322 | 牌口幼儿园（球机） | 1 |
| 323 | 皋埠镇小（球机） | 1 |
| 324 | 皋埠镇中心小学（樊江校园）监控杆上（球机） | 1 |
| 325 | 人民东路迎宾路东北角（球机）即东湖幼儿园 | 1 |
| 326 | 银兴路与银洲路（枪机） | 1 |
| 327 | 东龙山幼儿园（皋埠镇安康桥东南200米）球机 | 1 |
| 328 | 东湖中学北门（球机） | 1 |
| 329 | 银山路与朱林路十字路口（球机） | 1 |
| 330 | 独树路与银兴路叉口（枪机） | 1 |
| 331 | 路车终点站 | 1 |
| 332 | 名座与昌安东村岔口 | 1 |
| 333 | 蕺山\*\*\*门口 | 1 |
| 334 | 东街新建路西南交警卡口杆 | 1 |
| 335 | 中兴路人民医院路口 | 1 |
| 336 | 第二医院门诊部门西南路口 | 1 |
| 337 | 大树名苑南门 | 1 |
| 338 | 稽山路塔山村委旁 | 1 |
| 339 | 解放北路俊磊大厦肯德基旁 | 1 |
| 340 | 国商门口（高清交警抓拍杆） | 1 |
| 341 | 金时代广场北侧 | 1 |
| 342 | 北复线洋渎路口南西公安卡口 | 1 |
| 343 | 北海街道办事处门口 | 1 |
| 344 | 新河弄供销超市门口南侧交警卡口杆 | 1 |
| 345 | 环城北路小城北桥 | 1 |
| 346 | 利西路-府山西路 | 1 |
| 347 | 车站路铁路旅行社门口 | 1 |
| 348 | 胜利西路小校场口 | 1 |
| 349 | 胜利西路越西路东北角 | 1 |
| 350 | 公铁立交桥下原八建公司向西100米 | 1 |
| 351 | 元培学院南山村口 | 1 |
| 352 | 朝辉路秦望大酒店路口 | 1 |
| 353 | 天镜南苑南门 | 1 |
| 354 | 廊桥东南风和苑小区河道 | 1 |
| 355 | 八建公司门口 | 1 |
| 356 | 八字桥西侧 | 1 |
| 357 | 白果小区南门口 | 1 |
| 358 | 保佑桥直街与断河头岔口 | 1 |
| 359 | 鲍家桥河沿望花畈西出口处 | 1 |
| 360 | 北海\*\*\*内 | 1 |
| 361 | 北海社区三岔口 | 1 |
| 362 | 蔡江村委门口 | 1 |
| 363 | 昌安街龙洲路口 | 1 |
| 364 | 昌安街与章家弄路口 | 1 |
| 365 | 昌安街章家弄照南 | 1 |
| 366 | 昌安农贸市场北门路口 | 1 |
| 367 | 昌安西街引虎弄口 | 1 |
| 368 | 常禧路金手指轿修门口 | 1 |
| 369 | 朝晖路高立花园东区大门口 | 1 |
| 370 | 朝晖路与凤江路岔口 | 1 |
| 371 | 朝阳路13号对面 | 1 |
| 372 | 车站\*\*\*门口 | 1 |
| 373 | 城南大道大乐衬衫厂门口 | 1 |
| 374 | 城南大道凯京酒店门口 | 1 |
| 375 | 城南大道西江桥头 | 1 |
| 376 | 城南大道中成新村北门口 | 1 |
| 377 | 城南综合农贸市场 | 1 |
| 378 | 城市广场公交车站 | 1 |
| 379 | 第二医院住院部门口 | 1 |
| 380 | 电信大楼旁路口 | 1 |
| 381 | 东池路原公管处门口 | 1 |
| 382 | 东光路瀛洲名苑门口 | 1 |
| 383 | 东光路与镜湖路岔口西北角 | 1 |
| 384 | 东郭门新村东侧桥头 | 1 |
| 385 | 东街东莲河小区门口 | 1 |
| 386 | 东街望春桥河沿 | 1 |
| 387 | 东街与中兴路西北角 | 1 |
| 388 | 东街原人民医院门口 | 1 |
| 389 | 鹅境人才公寓门口 | 1 |
| 390 | 风雅苑小区内 | 1 |
| 391 | 蜂场12幢北面桥头 | 1 |
| 392 | 凤凰岛小区门口 | 1 |
| 393 | 凤凰路洪氏汽车南侧路口 | 1 |
| 394 | 凤凰路永美厂与南亚厂岔口 | 1 |
| 395 | 府山西路北海西村口 | 1 |
| 396 | 府山西路府山乐购路口 | 1 |
| 397 | 府山西路贡园入口旁 | 1 |
| 398 | 府山西路好邻居中介门口 | 1 |
| 399 | 府山西路秋园入口旁 | 1 |
| 400 | 驸马新村1幢北面桥头 | 1 |
| 401 | 高立大厦边 | 1 |
| 402 | 古玩市场大庆桥后街岔口 | 1 |
| 403 | 古玩市场星郎桥河沿68号井边 | 1 |
| 404 | 观音弄8号旁 | 1 |
| 405 | 观音弄唐家弄小区门口 | 1 |
| 406 | 和畅堂中级法院南大门 | 1 |
| 407 | 花园畈南北区桥头 | 1 |
| 408 | 花园畈西出口 | 1 |
| 409 | 华联门口（标清交警红绿灯杆） | 1 |
| 410 | 华侨新村社区门口 | 1 |
| 411 | 环城北路下大路 | 1 |
| 412 | 环城北路与上大路叉口 | 1 |
| 413 | 环城河景观带中段朝东 | 1 |
| 414 | 环城西路与薛家弄路口 | 1 |
| 415 | 环城西路与环城北路 | 1 |
| 416 | 黄酒路北海桥直街 | 1 |
| 417 | 会稽路大明路口西北 | 1 |
| 418 | 会稽路大明路口西南 | 1 |
| 419 | 稽山路4号小区门口 | 1 |
| 420 | 稽山路天丰华府门口 | 1 |
| 421 | 蕺山街道池塘边三岔口 | 1 |
| 422 | 蕺山街与斜桥弄岔口 | 1 |
| 423 | 蕺山\*\*\*后门 | 1 |
| 424 | 蕺山\*\*\*西南角 | 1 |
| 425 | 蕺山新村17幢与龙洲花园66幢间 | 1 |
| 426 | 解放路南风大酒店门口 | 1 |
| 427 | 解放路同心楼门口（高清公安监控杆） | 1 |
| 428 | 解放路下大路口 | 1 |
| 429 | 解放路与鲁迅路叉口 | 1 |
| 430 | 解放路原牙病防治中心门口 | 1 |
| 431 | 解放路越红箱包门口（高清交警红绿灯杆） | 1 |
| 432 | 戒珠寺口 | 1 |
| 433 | 金时代广场南侧 | 1 |
| 434 | 静宁巷58号（老区政府）东面水泥杆上 | 1 |
| 435 | 静宁巷与高家弄岔口 | 1 |
| 436 | 镜中园公寓大门口 | 1 |
| 437 | 局弄与西街四岔路口 | 1 |
| 438 | 局弄与营基弄岔口 | 1 |
| 439 | 快阁苑北大门 | 1 |
| 440 | 快阁苑南大门 | 1 |
| 441 | 快阁苑小学旁 | 1 |
| 442 | 快阁苑馨月坊16幢桥头 | 1 |
| 443 | 桥大学路口(球机） | 1 |
| 444 | 廊桥风和苑路口 | 1 |
| 445 | 劳动路串串香门口 | 1 |
| 446 | 劳动路人文图书门口 | 1 |
| 447 | 立交桥下中心 | 1 |
| 448 | 莲河桥7幢与10幢间桥头 | 1 |
| 449 | 龙洲花园东北大门口 | 1 |
| 450 | 鲁迅路422号自行车厂宿舍路口 | 1 |
| 451 | 鲁迅路花园畈南大门 | 1 |
| 452 | 鲁迅路花园南区37幢出口 | 1 |
| 453 | 鲁迅路蝗蜂弄 | 1 |
| 454 | 鲁迅路乐昌苑路口 | 1 |
| 455 | 鹿湖庄主干道南河边丁字路口 | 1 |
| 456 | 鹿湖庄主干道与村委旁 | 1 |
| 457 | 罗东南侧桥头 | 1 |
| 458 | 罗门路罗门公园南大门 | 1 |
| 459 | 马弄西区7幢西北角 | 1 |
| 460 | 马臻路塘南市场 | 1 |
| 461 | 玛格丽特广场88酒吧门口 | 1 |
| 462 | 玛格丽特广场家乐福停车场出口 | 1 |
| 463 | 满天红家具城路口 | 1 |
| 464 | 名人广场东出口处 | 1 |
| 465 | 名人广场啤酒屋 | 1 |
| 466 | 名人广场天镜桥下 | 1 |
| 467 | 名人广场西出口处 | 1 |
| 468 | 名人广场小停车场 | 1 |
| 469 | 摩尔城酒吧门口 | 1 |
| 470 | 南后街北出口 | 1 |
| 471 | 南后街与西咸欢河沿岔口 | 1 |
| 472 | 汽车东站旅客出口处 | 1 |
| 473 | 沁雨苑小区门口 | 1 |
| 474 | 人民路板马庄路口 | 1 |
| 475 | 人民路大地夜总会门口（高清交警低位抓拍杆） | 1 |
| 476 | 人民路花园畈北大门 | 1 |
| 477 | 人民路绍兴剧院门口 | 1 |
| 478 | 人民路与四马路岔口 | 1 |
| 479 | 人民西路男眼镜酒店门口 | 1 |
| 480 | 任家塔菜市场路口 | 1 |
| 481 | 任家塔村30＃岔口 | 1 |
| 482 | 任家塔村39＃岔口 | 1 |
| 483 | 任家塔小区内 | 1 |
| 484 | 润和门口 | 1 |
| 485 | 润和庄园门口 | 1 |
| 486 | 三环名人广场东首停车场 | 1 |
| 487 | 三环名贤馆入口 | 1 |
| 488 | 三环南池江大桥秦望花园围墙 | 1 |
| 489 | 三环线与朝阳路岔口 | 1 |
| 490 | 三环线与西江路口 | 1 |
| 491 | 山阴路河山桥转盘处南侧 | 1 |
| 492 | 绍甘线九里村委门口 | 1 |
| 493 | 绍甘线九一村委门口 | 1 |
| 494 | 绍钢5村2幢配电房旁 | 1 |
| 495 | 绍兴大酒店门口（高清交警红绿灯杆） | 1 |
| 496 | 胜利路百盛友谊大厦门口 | 1 |
| 497 | 胜利路龙山宾馆入口处 | 1 |
| 498 | 胜利路新华书店门口 | 1 |
| 499 | 胜利西路铁甲营 | 1 |
| 500 | 天光桥5栋16幢岔口 | 1 |
| 501 | 天镜南苑南大门 | 1 |
| 502 | 铁板桥西南村中 | 1 |
| 503 | 铁甲营营桥河沿 | 1 |
| 504 | 投醪河供销超市旁 | 1 |
| 505 | 投醪河路罗门北村路口 | 1 |
| 506 | 投醪河罗北小区大门口 | 1 |
| 507 | 投醪河望花小学出口 | 1 |
| 508 | 投醪河浙涤小区大门口 | 1 |
| 509 | 外山村西侧路口 | 1 |
| 510 | 王家庄路山隐新村东区东北角241 | 1 |
| 511 | 王家庄路与山隐新村东区东南角 | 1 |
| 512 | 望花路中段十字路口 | 1 |
| 513 | 路念亩头村委(照南) | 1 |
| 514 | 西郊路信达银郡门口 | 1 |
| 515 | 西街老年公寓门口 | 1 |
| 516 | 霞西路塘南果品市场东门 | 1 |
| 517 | 霞西路辕门新村口 | 1 |
| 518 | 县前街金麦迪门口 | 1 |
| 519 | 县前街鲁迅电影城门口 | 1 |
| 520 | 县前街新建路口 | 1 |
| 521 | 萧山街与蕺山街岔口 | 1 |
| 522 | 萧山街与斜桥岔口 | 1 |
| 523 | 小城北桥北侧假日大酒店 | 1 |
| 524 | 小江桥河沿望越花园中段 | 1 |
| 525 | 新河弄谢公桥桥脚 | 1 |
| 526 | 新建路大禅法弄岔口 | 1 |
| 527 | 新建路劳动路口 | 1 |
| 528 | 新建路柔遁弄岔口 | 1 |
| 529 | 新建路唐皇街口 | 1 |
| 530 | 新娄畈1幢与5幢间 | 1 |
| 531 | 延安路春波弄口 | 1 |
| 532 | 延安路经贸学院大门口 | 1 |
| 533 | 延安路柳桥下岔口西南角 | 1 |
| 534 | 延安路十三亩头路口 | 1 |
| 535 | 延安路小禅法弄岔口 | 1 |
| 536 | 严家潭小区入口 | 1 |
| 537 | 杨绍线新交警支队路口 | 1 |
| 538 | 营桥河沿与试弄 | 1 |
| 539 | 辕门中区桥南侧 | 1 |
| 540 | 越都大酒店后煌家浴场路口 | 1 |
| 541 | 越西路南延伸段与快阁苑路岔口 | 1 |
| 542 | 越西路延伸段金德隆市场 | 1 |
| 543 | 越西路延伸段桥北首 | 1 |
| 544 | 越西新村东大门口 | 1 |
| 545 | 越西新村南大门口 | 1 |
| 546 | 越西新村幼儿园旁 | 1 |
| 547 | 长城路与朝辉路岔口 | 1 |
| 548 | 长桥直街与三角道地 | 1 |
| 549 | 中心南路与镜湖路岔口 | 1 |
| 550 | 中兴大桥南侧靠西桥脚 | 1 |
| 551 | 中兴大桥西侧下面 | 1 |
| 552 | 中兴路大兴市场门口 | 1 |
| 553 | 中兴路桂园畈出口 | 1 |
| 554 | 中兴路莲河桥小区大门口 | 1 |
| 555 | 中兴路罗西出口 | 1 |
| 556 | 中兴路民政局婚姻管理处门口 | 1 |
| 557 | 中兴路普乐迪门口 | 1 |
| 558 | 中兴路人民医院路口 | 1 |
| 559 | 中兴路若耶溪小区门口 | 1 |
| 560 | 中兴路温馨花园大门口 | 1 |
| 561 | 中兴路颐高数码城门口 | 1 |
| 562 | 中兴路引虎弄路口 | 1 |
| 563 | 中兴路渔化商厦路口 | 1 |
| 564 | 中兴路与八字桥直街 | 1 |
| 565 | 中兴路与长桥直街 | 1 |
| 566 | 中兴南路大明路岔口 | 1 |
| 567 | 汤公路荷湖村卡口（全景） | 1 |
| 568 | 汤公路荷湖村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569 | 005乡道柯袍线卡口（全景） | 1 |
| 570 | 005乡道柯袍线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571 | 耶溪路金家卡口东（全景） | 1 |
| 572 | 耶溪路金家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573 | 耶溪路金家卡口东朝西非机（抓拍） | 1 |
| 574 | 耶溪路金家卡口西（全景） | 1 |
| 575 | 耶溪路金家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576 | 耶溪路金家卡口西朝东非机（抓拍） | 1 |
| 577 | 绍齐公路凤林路卡口北（全景） | 1 |
| 578 | 绍齐公路凤林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579 | 绍齐公路凤林路卡口东（全景） | 1 |
| 580 | 绍齐公路凤林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581 | 绍齐公路凤林路卡口东朝西非机（抓拍） | 1 |
| 582 | 绍齐公路凤林路卡口西（全景） | 1 |
| 583 | 绍齐公路凤林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584 | 皋马公路西墅卡口（全景） | 1 |
| 585 | 皋马公路西墅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586 | 马山路西塘卡口（全景） | 1 |
| 587 | 马山路西塘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588 | 人民路上樊公路卡口北（全景） | 1 |
| 589 | 人民路上樊公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590 | 人民路上樊公路卡口东（全景） | 1 |
| 591 | 人民路上樊公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592 | 人民路上樊公路卡口南（全景） | 1 |
| 593 | 人民路上樊公路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594 | 人民路上樊公路卡口西（全景） | 1 |
| 595 | 人民路上樊公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596 | 人民路上樊公路西朝东非机（抓拍） | 1 |
| 597 | 中山路上樊公路卡口南（全景） | 1 |
| 598 | 中山路上樊公路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599 | 329国道越兴路卡口北（全景） | 1 |
| 600 | 329国道越兴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601 | 329国道越兴路卡口北朝南非机（抓拍） | 1 |
| 602 | 329国道越兴路卡口南（全景） | 1 |
| 603 | 329国道越兴路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604 | 329国道越兴路卡口南朝北非机（抓拍） | 1 |
| 605 | 329国道越兴路卡口西（全景） | 1 |
| 606 | 329国道越兴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607 | 329国道越兴路卡口西朝东非机（抓拍） | 1 |
| 608 | 环城东路鲁迅路卡口北（全景） | 1 |
| 609 | 环城东路鲁迅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610 | 环城东路鲁迅路卡口东（全景） | 1 |
| 611 | 环城东路鲁迅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612 | 环城东路鲁迅路卡口南（全景） | 1 |
| 613 | 环城东路鲁迅路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614 | 环城东路鲁迅路卡口西（全景） | 1 |
| 615 | 环城东路鲁迅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616 | 环城南路解放路卡口北（全景） | 1 |
| 617 | 环城南路解放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618 | 环城南路解放路卡口东（全景） | 1 |
| 619 | 环城南路解放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620 | 环城南路解放路卡口西（全景） | 1 |
| 621 | 环城南路解放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622 | 环东路环南路卡口北（全景） | 1 |
| 623 | 环东路环南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624 | 环东路环南路卡口东（全景） | 1 |
| 625 | 环东路环南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626 | 环东路环南路卡口东朝西非机（抓拍） | 1 |
| 627 | 环东路环南路卡口南朝北 | 1 |
| 628 | 环东路环南路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629 | 环东路环南路卡口南朝北非机（抓拍） | 1 |
| 630 | 环东路环南路卡口西（全景） | 1 |
| 631 | 环东路环南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632 | 江东路临海路卡口北（全景） | 1 |
| 633 | 江东路临海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634 | 江东路临海路卡口东（全景） | 1 |
| 635 | 江东路临海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636 | 江东路临海路卡口南（全景） | 1 |
| 637 | 江东路临海路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638 | 江东路临海路卡口西（全景） | 1 |
| 639 | 江东路临海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640 | 三环东路人民路卡口北（全景） | 1 |
| 641 | 三环东路人民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642 | 三环东路人民路卡口东（全景） | 1 |
| 643 | 三环东路人民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644 | 三环东路人民路卡口东朝西非机（抓拍） | 1 |
| 645 | 三环东路人民路卡口西（全景） | 1 |
| 646 | 三环东路人民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647 | 三环线解放南路卡口北（全景） | 1 |
| 648 | 三环线解放南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649 | 三环线解放南路卡口北朝南非机（抓拍） | 1 |
| 650 | 三环线解放南路卡口东（全景） | 1 |
| 651 | 三环线解放南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652 | 三环线解放南路卡口南（全景） | 1 |
| 653 | 三环线解放南路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654 | 三环线解放南路卡口南朝北非机（抓拍） | 1 |
| 655 | 三环线解放南路卡口西（全景） | 1 |
| 656 | 三环线解放南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657 | 三环线亭山立交卡口北（全景） | 1 |
| 658 | 三环线亭山立交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659 | 三环线亭山立交卡口东（全景） | 1 |
| 660 | 三环线亭山立交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661 | 三环线禹陵转盘卡口东（全景） | 1 |
| 662 | 三环线禹陵转盘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663 | 三环线禹陵转盘卡口南（全景） | 1 |
| 664 | 三环线禹陵转盘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665 | 三环线禹陵转盘卡口南朝北非机（抓拍） | 1 |
| 666 | 三环线禹陵转盘卡口西（全景） | 1 |
| 667 | 三环线禹陵转盘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668 | 三环线中兴南路卡口北（全景） | 1 |
| 669 | 三环线中兴南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670 | 三环线中兴南路卡口北朝南非机（抓拍） | 1 |
| 671 | 三环线中兴南路卡口东（全景） | 1 |
| 672 | 三环线中兴南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673 | 三环线中兴南路卡口南（全景） | 1 |
| 674 | 三环线中兴南路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675 | 三环线中兴南路卡口南朝北非机（抓拍） | 1 |
| 676 | 三环线中兴南路卡口西（全景） | 1 |
| 677 | 三环线中兴南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678 | 绍齐公路群贤路卡口东（全景） | 1 |
| 679 | 绍齐公路群贤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680 | 绍齐公路群贤路卡口东朝西非机（抓拍） | 1 |
| 681 | 绍齐公路群贤路卡口西（全景） | 1 |
| 682 | 绍齐公路群贤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683 | 绍齐公路群贤路卡口西朝东非机（抓拍） | 1 |
| 684 | 绍三线杭甬高速卡口北（全景） | 1 |
| 685 | 绍三线洋江路卡口北（全景） | 1 |
| 686 | 绍三线洋江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687 | 绍三线洋江路北卡口北朝南非机（抓拍） | 1 |
| 688 | 绍三线洋江路卡口东（全景） | 1 |
| 689 | 绍三线洋江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690 | 绍三线洋江路卡口东朝西非机（抓拍） | 1 |
| 691 | 绍三线洋江路卡口南（全景） | 1 |
| 692 | 绍三线洋江路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693 | 绍三线洋江路卡口南朝北非机（抓拍） | 1 |
| 694 | 绍三线洋江路卡口西（全景） | 1 |
| 695 | 绍三线洋江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696 | 绍三线洋江路卡口西朝东非机（抓拍） | 1 |
| 697 | 胜利路迪荡湖路卡口北（全景） | 1 |
| 698 | 胜利路迪荡湖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699 | 胜利路迪荡湖路卡口东（全景） | 1 |
| 700 | 胜利路迪荡湖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701 | 胜利路迪荡湖路卡口南（全景） | 1 |
| 702 | 胜利路迪荡湖路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703 | 胜利路迪荡湖路卡口西（全景） | 1 |
| 704 | 胜利路迪荡湖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705 | 胜利路绍齐公路卡口北（全景） | 1 |
| 706 | 胜利路绍齐公路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707 | 胜利路绍齐公路卡口北朝南非机（抓拍） | 1 |
| 708 | 胜利路绍齐公路卡口东（全景） | 1 |
| 709 | 胜利路绍齐公路卡口东朝西（抓拍） | 1 |
| 710 | 胜利路绍齐公路卡口东朝西非机（抓拍） | 1 |
| 711 | 胜利路绍齐公路卡口南（全景） | 1 |
| 712 | 胜利路绍齐公路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713 | 胜利路绍齐公路卡口西（全景） | 1 |
| 714 | 胜利路绍齐公路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715 | 胜利路绍齐公路卡口西朝东非机（抓拍） | 1 |
| 716 | 汤公路柯袍线卡口北（全景） | 1 |
| 717 | 汤公路柯袍线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718 | 汤公路柯袍线卡口南（全景） | 1 |
| 719 | 汤公路柯袍线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720 | 杨绍线绍大线卡口北（全景） | 1 |
| 721 | 杨绍线绍大线卡口北朝南（抓拍） | 1 |
| 722 | 杨绍线绍大线卡口南（全景） | 1 |
| 723 | 杨绍线绍大线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724 | 越兴路曹娥江桥卡口南（全景） | 1 |
| 725 | 越兴路曹娥江桥卡口南朝北（抓拍） | 1 |
| 726 | 越兴路曹娥江桥卡口南朝北非机（抓拍） | 1 |
| 727 | 越兴路曹娥江桥卡口西（全景） | 1 |
| 728 | 越兴路曹娥江桥卡口西朝东（抓拍） | 1 |
| 729 | 越兴路曹娥江桥卡口西朝东非机（抓拍） | 1 |
| 730 | 其他点位 | 784 |

2、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前端建设** | | | | |
| 1 | 400万网络球机（核心产品） | 1、图像传感器：1/1.8＂progressivescanCMOS，双sensor架构；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2.1需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0LuxwithIR； 4、分辨率及帧率：50Hz：25fps（2560×1440或2688×1512或2048×1536）； 5、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6、红外照射距离：250米； 7、焦距最小值≦6mm且最大值≧207mm，光学变焦≧35倍； 8、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9、电源接口：DC36V； 10、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11、具备RS485控制接口：符合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450 | 台 |
| 2 | 400万网络摄像机 | 400万1/1.8”CMOS AI筒型网络摄像机 1、▲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黑白:0.0003Lux；  1.1需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0LuxwithIR； 3、镜头焦距最小值≦6mm且最大值≧9mm；水平视场角50°~33°； 4、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5、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6、通讯接口:1个RJ45，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7、红外补光距离（抓拍人脸）≧10m； 8、红外补光距离（治安监控）≧50m； | 260 | 台 |
| 3 | 230W高清网络摄像机 | 微卡口/智慧监控单元 车辆识别、非机动车抓拍识别、行人人脸抓拍、行人特征识别。 1、像素：230W 2、分辨率：最大支持1920×1200 3、帧率：25fps 4、感光器件：1/1.8"CMOS 5、镜头变焦焦距最小值≦11mm且最大值≧40mm； 6、▲照度：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  6.1需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7、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8、图像输出格式：JPEG | 518 | 台 |
| 4 | 400万网络摄像机（含护罩） | 400万1/1.8”CMOS抓拍护罩一体化网络摄像 1、宽动态:120dB 2、智能补光:设备内置高效白光阵列灯，可定时开启 3、▲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3.1需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4、镜头焦距最小值≦11mm且最大值≧32mm ；水平视场角：37.0°-11.0° 5、聚焦:支持自动聚焦 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7、最大图像尺寸:2560x1440 8、补光距离:白光：补光距离≧80m，人脸抓拍≧30m | 5 | 台 |
| 5 | 900万卡口抓拍网络摄像机 | 高清抓拍单元 1、像素：900W 2、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 3、帧率：25fps 4、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5、镜头：25mm镜头 6、照度：彩色:0.01Lux 7、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252 | 台 |
| 6 | 200W针孔式网络摄像机 | 1、视场角 ：水平≧100°; 垂直≧50°; 对角≧110°  2、传感器类型 ：1/2.8英寸CMOS  3、最大分辨率 ：200W  4、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红外灯开启） | 28 | 套 |
| 7 | 200W针孔式网络摄像机终端盒 | 1、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2、输出≧200万(1920\*1080)50/60fps  3、支持H.265编码，  4、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5、支持ROI，SVC，SMART H.264H/H.265，  6、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485接口，128G SD卡  7、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 28 | 个 |
| 8 | 频闪  补光灯 | 整灯功率：60W±15%;  色温：5000K±200K;  显示指数≥85;  发光角度：>90度;  工作电压：180VAC-250VAC50HZ;  日夜转换：自带光敏控制开关;  含远端控制模块;  防护等级：IP66;  工作环境温度：-25°C～+50°C。 | 320 | 台 |
| 9 | 机箱 | 监控设备箱，冷轧钢板厚度≥1.5mm，主要电气配件：控制器、重合闸、电源防雷器、维修插座，安装方式抱杆/墙装 | 1485 | 个 |
| 10 | 智能管控终端 | 支持12路及以上IPC摄像头接入 终端服务器，高性能数字媒体处理器； 内置1块3.5寸4T硬盘；  支持12路IPC接入；  双网卡，内置8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网络接口； 支持VGA输出；  不少于1个RS485、2个RS232、2个USB、4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个eSATA接口；  电源:DC12V；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支持配置增加GPS校时模块； | 25 | 台 |
| 11 | 监控杆 | 1、立杆要求如下：立杆高度3.5-6.5m，臂长3-4米壁厚度为6mm、臂长5-8米厚度为7mm；摄象机安装位置与立杆垂直线之间水平距离≥0.5M的比例约为4：3：3。立杆下端管径应在180mm±10mm上端管径应在130mm±5mm,管壁厚度应≥4mm，杆型为六边或八边形。杆体在40米/秒的风速条件下，不应发生明显抖动、严重歪斜或永久性变形，杆体需牢固、美观，表面镀锌喷塑。 2、立杆的基础要求如下： 可根据监控点的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前端摄像机安装采用单独立竿的方式进行安装。 （1）基础要求：设计安装立杆的路口必须先灌筑基础。基础深度应在1.0米左右，基础直径大于800mm。 （2）前端机箱落地安装，电源进线和光缆引入机箱内，考虑和立杆统一接地，以避雷。 （3）电源进线可采用就近取电源。 | 1150 | 个 |
| 12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设备安装、调试，接入平台配置及平台联网调试等，按接入监控设备计 | 1485 | 套 |
| **2、后端建设** | | | | |
| 1 | 接入服务器（中高端） | 4114(10核2.2GHz)×2/32GDDR4/1TB7.2KSATA×2/SAS\_HBA/1GbE×2/550W(1+1)/2U/16DIMM | 8 | 台 |
| 2 | 视频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2颗E5-2630V4/64GBDDR4ECC/960GSSDx3+150GSSDx1/热插拔/以太网口1Gx2/冗余电源/2U 注：操作系统：CentOS764位 | 3 | 台 |
| 3 | 72盘位视频云存储节点 | 控制器架构，8U72盘位，冗余电源，支持SATA/SAS硬盘，支持网络RAID；双64位六核处理器，64GB缓存，6个千兆网口，3个12GbSAS扩展接口。 | 15 | 台 |
| 4 | 视频存储硬盘 | 6TB/128MB（12GB/秒NCQ）/7200RPM/SAS3.5HDD | 1080 | 块 |
| 5 | 人脸视频流识别服务器 | 1、支持在一台服务器上同时实现抓拍、 存储、 检测、 对比和数据库服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支持多台服务器集群实现抓拍、存储、检测、对比和数据库服务。  3、服务器支持前端摄像机视频流和图片流接入。  4、支持识别的最小人脸图片不大于80×80像素。  5、支持识别不低于7MB的人脸图片。  6、视频流支持DAHUA3协议、ONVIF协议、RTSP协议。  7、图片流支持DAHUA3协议。  8、支持接入不少于40路人脸抓拍机，支持不少于20路动态摄像头视频流的接入和处理分析能力。  9、GPU计算卡建模能力不低于230张/秒（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0、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20像素点人脸图片。  11、支持用户可以选择某张人脸图片，在静态名单库或实时视频和录像的抓拍库中查找相似度高于设定阈值的人脸图片。系统根据相似度高低来排序。首张图片命中率不低于99%，前10位命中率不低于99.9%，前50位命中率不低于99.99%。  12、支持导入两张人脸图片进行一对一比对，输出比对相似度，比对速度不低于32对/s，1:1比对响应时间不超过1s。  13、支持在两个人像库之间进行N:N交叉比对，找到同时在两个库中出现的人像。可查看、删除比对任务。  14、支持针对单个人脸库或两个人脸库之间的重复人员查询，并返回查重结果。可查看正在进行的查重任务状态、相关信息，并可对己完成的查重任务进行查看或删除。  15、30万人脸库同100万人脸库进行N:N比对，比对时间不超过300分钟。  16、支持人脸正对摄像机，在无干扰情况下，正确识别率不低于99%。  17、支持实时抓拍的人脸在水平转动角度（左右侧脸）超过30°且不超过45°的情况下，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  18、支持实时抓拍的人脸在俯仰角（低头、抬头角度）不超过20°的情况下，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  19、支持实时抓拍的人脸在倾斜角（左右歪头角度）不超过45°的情况下，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  20、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在实时视频中，人戴普通眼镜的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21、人脸检索误识别率和人脸检索漏识率不大于1%。  22、支持单张人脸图片导入、批量人脸导入和断点导入功能。  23、支持人脸库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操作。  24、支持动态人脸识别，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黑名单库进行比较，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并产生报警提示（显示报警时间、地点、相似度值等信息）。  25、可对接入服务器的摄像机或者导入服务器的录像进行人脸识别布控。  26、每个摄像机或录像可指定一个或多个人脸库进行比对布控，每个人脸库可以分别设置相似度阈值。  27、支持按时间、通道等条件查询比对结果，支持比对结果单张导出和批量导出功能。  28、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9、动态比对的黑名单库不低于200万张图片。  30、黑名单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31、支持黑名单报警历史信息查询及查询结果导出。 | 1 | 台 |
| 6 | 36盘位图片云存储（高端） | 4U机架式36盘位，双路64位多核处理器；32GB缓存；  支持SATA/SAS硬盘；6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  支持网络RAID；内置2颗SSD图片加速盘； | 1 | 套 |
| 7 | 图片存储硬盘 | 3.5英寸6000G7200128MSATA3 | 36 | 块 |
| **3、维护建设** | | | | |
| 1 | 链路费用 | 视频专网网络接入 | 1513 | 条 |
| 2 | 电费 | 电费包干，按照功率总价折算 | 1513 | 套 |
| 3 | 运维 | 进行日常维护、抢修、巡检工作，并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 | 1513 | 套 |

**三、其他要求说明**

**（一）工期要求及付款方式**

1.建设工期：3个月。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打入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两块建设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70%；两块建设内容全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

2.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资料，以配合相关部门及监理、审计单位的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2.1投标文件（包含其他所有投标承诺）；

2.2项目合同及附件、协议书；

2.3验收文档及过程资料；

2.4服务期成果及总结资料：

（1）项目履行情况（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单位、人员到位情况、履行服务、奖惩情况、被服务单位意见等）；

（2）工作方案（包含设计方案及图纸、施工方案及图纸、施工图交底会议纪要、安装测试记录报告、设备/材料合格证明、系统试运行报告、竣工报告、完工报告及竣工图纸等）；

\*设计、施工、竣工图纸均需包含前端监控点图纸，由立杆安装取景照、地图（电子和纸质地图形式提供所有点位分布图、局部点位分布图）组成、GPS经纬度；环境路由图、监控方向及摄像机布置、设备、材料清单；后端系统设计总体拓扑图、中心设备连接图、中心设备安装机柜设计图、布线路由图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会议纪要；

（4）项目完成后工作总结资料。

2.5承建单位编制的结算清单；

2.6监理相关资料；

2.7相关会议决议纪要（若有）；

2.8项目变更资料（若有）；

2.9有关未采纳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审计意见的说明；

2.10中标人需无条件根据“雪亮工程”相关建设及审计要求，提供相应的文档及技术支撑。

2.11其他有关影响项目造价、工期等资料。

3.维护条例主要内容

3.1网络故障（含光纤及接入设备），24小时内必须修复,超时按日租扣款；

3.2接电处无电或接入的管道损坏，需重新新施工的，施工期最长7个工作日，超时按日租扣款；

3.3视频线或电源线受损，施工期最长3个工作日，超时按日租扣款；

3.4前端监控设备清洁、树枝遮挡、预置位不准、设备故障需更换等24小时内必须修复，超时按日租扣款；

3.5受道路施工、拆迁（含地铁建设）影响，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建议移位的监控点，7个工作日内必须与公安联系沟通，一周内无法修复的点位必须情况说明。

4.本项目清单中所列示的产品、软件（包括授权数量）或设备数量为对该项目原则性的要求，并非详尽的要求，为保证系统建成后能一次性通过终验及保证正常运行，如在建设过程中出现设备数量不够或软件功能不完善的情况，须中标人免费提供，且提供的补足设备或软件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5.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将前端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每年不超过5%），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

6.除自然灾害或大规模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外，视频在线率应达到98%（含）以上，视频质量完好率应达到98%（含）以上。

7.要求中标人在验收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以配合相关部门及审计单位的工作（包括项目竣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设备签收单、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单、试运行情况报告、文件/工程余料移交清单等）。

8.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引入第三方监理单位协助采购单位进行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参与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同时监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可作为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监理单位需具同类项目监理案例，具备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监理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预算内，投标人报价应考虑该部分费用。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签署三方协议。

9.本项目涉及的1370根杆件资源在租赁合同到期后资产归采购人所有，租赁合同到期后中标人拥有该杆件资源后2年使用权，其余资产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归中标人所有。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到货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采购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中标人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服务）。如发生所供产品（服务）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调整（中止）购买服务和维保租赁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如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中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已完成上述手续。中标人违反本条规定而导致采购人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运作系统，采购人有权调整（中止）购买服务和维保租赁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产品使用明显不符实际使用需求，且中标人无法提供可行解决方案的，采购人有权调整（中止）购买服务和维保租赁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4合同调整（中止）后，合同款项结算按照争议和仲裁相关条款执行；待争议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正式终止合同。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采购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委托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9.5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0.其他条款**

10.1 定制开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明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10.2所涉及的数据项、数据接口必须遵循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且必须无条件开放共享；在租赁期内，需无条件提供技术咨询；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

10.3 在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项目参与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和\*\*秘密，安全可靠。

10.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除应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功能外，还应保证建设内容规定的功能免费升级，并提供清除产品运行隐患、完善和优化局部功能。其中**通用、成熟类产品，**还需提供其他地方同等的产品升级类服务条款。

10.5在建设和维保过程中，中标人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残等方面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10.6 中标人不能随意更换驻场人员，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更换，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7 项目建设期间，若中标人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中标人经整改后还无法满足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1 | 投标人实力（20） | 企业  资信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 4 |
| 业绩  案例 | 2016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案例，每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 （以上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供货商名称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 8 |
| 项目  团队  人员  要求 |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有PMP证书项目经理，每有一名1分，最高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CISP信息安全认证工程师，每有一名1分，最高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有ITIL服务认证专家，每有一名1分，最高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一名1分，最高2分；  注：本项目以上所列的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并承诺在质保期内长期驻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近6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 |
| 2 | 技术方案（32） | 整体  方案 | 整体技术方案中设备选型科学合理，所采用技术先进，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由专家根据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5.0-4.1分，良4.0-2.1分，一般2.0-0.1分。 | 5 |
| 技术  指标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的得18分；含“▲”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若负偏离达到5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18 |
| 通信  线路 | 投标人若采用自有管线组网的得5分，但需持有固定网通信运营商资格或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投标人没有自有管线的，要与管线提供商签订该项目线路意向协议，且管线提供商需对项目进度根据工程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作出进度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意向协议及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还需提供该固定网通信运营商或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协议双方公章，满足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勘察  设计 | 供应商对项目点位进行现场勘察设计，根据点位勘察设计图纸的设计质量、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优4.0-3.1分，良3.0-1.6分，一般1.5-0.1分。 | 4 |
| 3 | 施工进度承诺（2） | 施工进度承诺 | 投标单位需承诺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完工，提供正式承诺的得2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 2 |
| 4 | 售后服务（14） | 服务  方案 | 评委会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速度、服务内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4.0-3.2分，良3.1-1.6分，一般1.5-0.1分。 | 4 |
| 驻场  人员 |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内拟派驻场人员，每1名得2分，最高4分。 | 4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售后服务负责人同时具有CCIE、HCIE证书和H3C云计算方面专家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本扣1分。  售后服务维护团队人员具有OCP证书的得1.5分；具有信息通信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5分；  以上所列售后服务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
| 5 | 培训方案（1） | | 评委会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课程资料、培训内容、培训讲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0.8分，良得0.7-0.6分，一般得0.5-0.1分。 | 1 |
| 6 | 投标文件质量（1） | | 投标人需遵循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高质量的投标文件。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出现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存在错漏的，每项（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填写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其中核心产品，由（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绍兴市公安局的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市本级前端改造建设部分（2020）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必须提供**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且不仅限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最近月度的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以便核查。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市公安局的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市本级前端改造建设部分（2020）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2）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3）廉政承诺书 …………………………………………………………………（页码）

（14）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5）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6）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7）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21）培训计划……………………………………………………………………（页码）

（22）验收方案……………………………………………………………………（页码）

（23）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市本级前端改造建设部分（2020）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市本级前端改造建设部分（2020）（招标编号:2020-01-0002）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2、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公安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21、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